

香港=跨境法律爭議解決最優選擇

[Maninvest 宏傑](#)

如果有人問起跨境法律爭議應該在哪裡解決，相信大部分人都會脫口而出：香港！

香港擁有著完善的法律制度、配套的服務設施、聚集著大量的專業人才、擁有超高的便利度，在亞太地區乃至全球都遙遙領先。說到香港如何成長為跨境法律爭議解決的最優選擇，與內地之間司法互助制度的日益成熟是一個不得不提的原因。隨著中國內地經濟的不斷發展，與國際間聯繫的不斷增強，香港作為中國內地走出去和引進來的視窗，其優勢就更加顯而易見。

讓我們從 1997 年香港回歸開始說起

在香港回歸之前，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政治關係複雜，因此法律關係也非常複雜，只能夠在國際法的框架下來解決互涉法律問題。而隨著香港的回歸和基本法的實施，兩地之間的關係發生了變化，構建一個新的司法互助合作體系就被提上日程。

眾所周知，香港法律制度脫胎於英國，為普通法系（也稱英美法系）；而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則師從德國，為大陸法系。因此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若想建立完善的司法互助體系，必須要求同存異、互相包容。這意味著，從該體系成立最初，香港就擁有得天獨厚的優勢，因為將涵蓋普通法系和大陸法系這兩大法系！要知道，這兩大法系幾乎涵蓋了全球所有重要國家。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

香港回歸後，與內地簽訂的司法互助方面的第一個具有重要意義的法律檔，是《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該檔於 1998 年 12 月 30 日通過，並在 1999 年 3 月 30 日正式生效。這距離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回歸，才過去 1 年半的時間。

通常情況下，一般民商事司法文書主要通過：海牙送達公約、外交途徑、領事館途徑、郵寄、訴訟代理人或者公告等方式送達；香港與內地只能通過各自中央機構代為送達，非常繁瑣，而且容易造成時間的延誤。該檔的生效，改變了內地與香港民商事司法文書送達不便和送達週期長、效率低的狀況；為及時、公正解決兩地當事人之間的民事、經濟糾紛，方便當事人訴訟，提供了有力保障。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

內容提要

- 1、 內地與香港可以互相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
- 2、 雙方委託送達司法文書，均須通過各高級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進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文書可以直接委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送達。
- 3、 委託書語言為：中文；或提供中文譯本。
- 4、 送達時限不得超過自收到委託書之日起 2 個月。
- 5、 送達司法文書，依照受委託方所在地法律規定的程式進行。
- 6、 司法文書在內地包括：起訴狀副本、上訴狀副本、授權委託書、傳票、判決書、調解書、裁定書、決定書、通知書、證明書、送達回證；
在香港包括：起訴狀副本、上訴狀副本、傳票、狀詞、誓章、判案書、判決書、裁決書、通知書、法庭命令、送達證明。

《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仲裁裁決的安排》

1999 年 6 月 18 日，《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仲裁裁決的安排》通過，並在 2000 年 2 月 1 日正式實施。

國際上，國家及地區之間執行仲裁裁決的法律依據是《紐約公約》，香港在未回歸中國之前，與內地也是根據《紐約公約》來執行仲裁裁決。但在回歸之後，香港以“中

國香港”的名義適用該公約，明確“香港特別行政區將只對其他締約國領土內做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而香港與內地又分屬不同法系，適用不同的法律制度，如何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陷入了一種尷尬的局面。該安排的實施，將此局面成功化解，並進一步增強了香港的優勢。

隨著經濟全球化的發展，各個國家之間的經貿聯繫日益頻繁，區域經濟合作機制亦不斷深化，隨之而來的法律糾紛也逐漸頻繁。在各種國際間糾紛的解決方式中，仲裁具有高效性、秘密性和專業性的優點，成為了當事人解決爭議的首要選擇。那麼，在一個地區作出的仲裁裁決能否在另一地區順利獲得認可和執行，就成為了關鍵所在，也成為了人們選擇爭議解決地需要考慮的關鍵性因素。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內容提要

- 1、 內地或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法院申請執行。該有關法院：**在內地指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在香港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
- 2、 申請人向有關法院提出申請需要提交：執行申請書、仲裁裁決書、仲裁協議。
- 3、 執行申請書語言為：**中文**；或提供中文譯本。
- 4、 向有關法院申請執行裁決的期限和法院收到申請之後的處理執行均按照**執行地法律**進行。
- 5、 在一定情形下，有關法院可裁定裁決不予執行。

《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2006年6月12日，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司法互助再次取得了重大進展，雙方簽訂了《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

在香港，一個境外的民商事判決可以通過兩種方式來執行：1) 成文法的途徑，根據香港《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承認和執行其它法域的司法判決，其需要滿足兩個條件即一是具有“終局性”(Final and Conclusive)的判決，二是香港與該法域必須有互惠安排為基礎。2)通過普通法的方式來執行，在香港提出新的訴訟，這種方式的不便之處顯而易見。

而在內地，如果想要執行一個境外的民商事判決，亦需要向有管轄權的內地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而該人民法院會對外國判決進行審查，需要符合多項條件，十分麻煩；且同樣的，回歸後的香港也不再滿足外國判決這一條件。

《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的誕生，有效解決了內地與香港兩地民商事判決的互相執行。

《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 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內容提要

1、 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2、“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定義為：

內地: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以及經授權管轄第一審涉外、涉港澳臺民商事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依法不准上訴或者已經超過法定期限沒有上訴的第一審判決，第二審判決和依照審判監督程式由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審後作出的生效判決。

香港：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訴法庭和區域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

判決：內地包括判決書、裁定書、調解書、支付令；在香港包括判決書、命令和訴訟費評定證明書。

3、 申請人向有關法院提出申請需要提交：請求認可和執行申請書、經作出終審判決的法院蓋章的判決書副本、作出終審判決的法院出具的證明書和身份證明材料。

- 4、申請書語言為：**中文**；或提供中文譯本。
- 5、申請人申請認可和執行的期間為**2年**。
- 6、在一定情形下，有關法院可裁定不予認可和執行。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

因為香港和內地的法律體系迥異，因此在推進兩地司法互助的進展過程中也困難重重，並曾一度停滯了10年之久。2016年12月29日，《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成功簽署，才是十年之後的首項重大突破；該安排已於2017年3月1日起生效。

在此之前，兩地之間民商事的取證互助需要經過中間機關傳送取證請求書，才可以最終送到執行機關，效率很低；訴訟人也並不完全清楚內地和香港特區根據各自的法律可以提供哪類協助，以及請求書需要列明哪些內容，非常不便。這項安排在充分考慮兩地法律制度不同的前提下，公平、高效地解決了互涉民商事爭議問題，無疑有助於兩地司法部門的進一步合作，也將為兩地經濟社會發展提供更好的司法保障，為經貿合作提供更加成熟優異的發展環境。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

內容提要

1、雙方相互委託提取證據，須通過各自指定的聯絡機關進行。內地指定為**各高級人民法院**；香港指定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同時**最高人民法院**可以直接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指定的聯絡機關委託取證。

2、**內地**委託提取證據範圍：訊問證人；取得檔；檢查、拍攝、保存、保管或扣留財產；取得財產樣品或對財產進行試驗；對人進行身體檢驗。

香港委託提取證據範圍：取得當事人的陳述及證人證言；提供書證、物證、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料；勘驗、堅定。

3、受委託方應當儘量自收到委託書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受託事項，並及時書面回復委託方。

4、申請書語言為：**中文**；或提供中文譯本。

宏傑觀點

作為一家香港的專業機構，即使有人懷疑我們“王婆賣瓜”，我們還是要肯定地告訴您：香港確實是跨境法律爭議解決的最優選擇。

正如我們在文章開篇就提到的，香港屬於普通法系，內地屬於大陸法系，兩地之間的司法互助即意味著普通法系和大陸法系之間的一種交融合作。無論是普通法系國家 比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或部分東南亞國家；還是大陸法系國家包括亞洲、歐洲的多個國家；選擇香港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獲得一種平衡。

同時，香港作為內地的貿易視窗；隨著內地貿易水準的發展，與國際上的聯繫日益增多，香港從文化、語言及地理環境上的優勢也是不可取代的。

除了這些因為與內地關係特殊帶來的優勢之外，香港本身法律制度的先進和健全也是吸引人們選擇香港作為跨境法律爭議解決的原因之一。在香港，高等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的判決和裁決，可在大部分普通法適用地區強制執行，並可通過國際協議和安排在法國、德國、義大利等多個國家執行。而在 2015 年 1 月，香港還成為了常設仲裁法院的新據點，常設仲裁法院管理的解決爭議程式亦可以在香港進行，並可以獲提供所需的設施和支援服務。

宏傑作為一家香港專業機構，在內地發展已經超過 15 年，擁有一支深諳香港與內地兩地法律的專業團隊，若您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